

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

成宁（2017）股字第 464 号

致：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接受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于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召开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有关事项。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十五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标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下午3:00在公司总部大楼706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下午3:00至2017年12月26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与会股东的资格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,992,517,0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70%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并确认，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36,637,37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38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大会提交表决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20,968,4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46%；反对 8,186,06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54%；弃权 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20,968,402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46%；反对 8,159,96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53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3.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28,298,26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

数的 99.973%；反对 825,7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6%；弃权 30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%。

4.关于新增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4.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512,6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15%；反对 425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74%；弃权 26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4.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512,6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15%；反对 421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73%；弃权 30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%。

4.3 接受关联方服务、劳务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 243,637,614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66%；反对 285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17%；弃权 41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7%。

5.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表决结果：同意 3,228,263,46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2%；反对 696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2%；弃权 194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6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《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 经办律师：

沈永明

朱昱

经办律师：

任天霖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